

思念系列

爱之光

无远弗届 生生不息……

台湾文闻

爱 之 光
无 远 不 届
生 生 不 息



痴情太阳神

文 闻 著

太白文艺出版社

【陕】新登字 017 号

责任编辑：张仪贞

思念系列

痴情太阳神

(台湾)文闻 著

*

太白文艺出版社出版

西安北大街 131 号

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安康印刷厂印刷

850×1168 毫米 1/32 开本 6 印张 128 千字

1998 年 5 月第 1 版 1998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

印数：1—5 000

ISBN 7-80605-361-1 / I · 309

定价：9.80 元

第一章

在我们生存的忙碌世界之外，还有一个与我们同时存在的空间，是一块更美丽、广阔的大陆，它的名字叫做“精灵大陆”。

顾名思义，这块丰饶的大陆就是精灵们居住、生长的地方，同时，也是集法术、奇幻和梦想于一身的国度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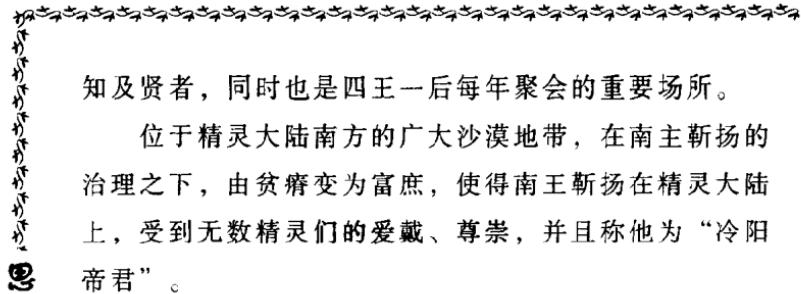
精灵大陆又叫做“风之大陆”，除了本岛之外，还有一个星之岛，形状如同它的名字，像极了镶在蓝海中的星星一般，因此才会叫做“星之岛”。

精灵大陆的版图总共分成五部分，由四王一后和平的统治着，那四王分别是北王风翊、南王靳扬、東王择梧和星王驿，一后则是指精灵大陆上唯一的女王西后雪苓。

他们都是精灵王的儿女。当年，年老力衰的精灵王将精灵大陆一分为五，交由他们五个人一同统治，希望他们能够善用自己所长，而他们也都办到了，精灵大陆在他们五个人的努力之下，变得更加繁荣富庶。

星之岛是精灵大陆上的圣岛，目前由星王驿所统治，岛上有一座用紫水晶堆砌而成的圣殿，住着不少先

痴情太陽神



知及贤者，同时也是四王一后每年聚会的重要场所。

位于精灵大陆南方的广大沙漠地带，在南主靳扬的治理之下，由贫瘠变为富庶，使得南王靳扬在精灵大陆上，受到无数精灵们的爱戴、尊崇，并且称他为“冷阳帝君”。

为什么叫他冷阳帝君呢？那是因为他的个性虽然冷酷，但是待人却像太阳一样令人感到谦和、温暖、有礼。另外还有一个原因，也是其他三王一后比不上的，那就是他绝佳的统御能力。

他在接下南方这块寸草不生的沙漠之后，短短几年之间，使得道里成为全精灵大陆上最安和乐利，也是最多精灵们愿意落地生根的南方沙漠大国。

所以，可说南王靳扬是整个精灵大陆上的幕后精灵王。

不过虽然如此，他们四王一后手足情深，从没为这事计较过，事实上，如果不是他们的老爸，也就是前精灵王交代他们各自统领一方的话，其他人大概都会把这摊子丢给靳扬。

今天，由南国的边境飞来了一只白色的信鸽，它努力的鼓动翅膀，迈力的朝南王的南之殿飞去。

盘旋在沙漠边境天空中，被训练来做侦测的翔鹰高高低低的朝它叫了几声，便引着它飞过城市、飞过市集，来到南王居住的南之殿。

南王靳扬硕长俊挺的身子站在南之殿后的山坡上，由于这里已经离沙漠边境很远了，因此不管是水源或花

◎

念

系

列

草树木，都在南王的长期培植之下，生长得非常美丽茂盛。

“帝君！翔鹰回来了。”站立在一旁的贴身侍卫，看着那只威严得如同主人，有股天生王者气息的翔鹰飞近。

靳扬微微点头，但是没说话。他举起手臂，准备让爱鹰“冰原”停在上头，同时，他也发现跟在冰原身后飞得十分辛苦的小白鸽。

靳扬扯动嘴角。

如果不是冰原放慢了飞行速度，那只小白鸽根本跟不上它的飞行速度，毋论是要跟着它飞回来了。

“那是……”靳扬身边的贴身侍卫也发现了那只小白鸽，因此眯起眼睛，想看清楚究竟是何人发来的讯息。

不到一分钟，冰原已经在靳扬的手臂上停好，自在的吃着靳扬喂的食物，而小白鸽则像飞机迫降似的紧急降落在他面前的草皮上。

这时，靳扬才开口说道：“世特尔，你快过去看看信鸽的状况。”

“是的，帝君。”靳扬的贴身侍卫，同时也是他的左右手世特尔，好笑的走向前去。他已经猜出这只小白信鸽的饲主是谁了。

世特尔走到小白鸽的身边，小心翼翼的抓起它。

宾果！果然没错！这信鸽是北王风翊甫结婚满一年，并且挺着一个大肚子的小王妃捎来的。

痴情太阳神

话说，北王风翊的小王妃是从人界来的女子，一年多以前因为误入精灵大陆而认识北王风翊，进而发生一连串的事，才让北王风翊给娶进门。

北王风翊很宠爱她，言听计从，倘若你是见过他们夫妻恩爱的模样，肯定也会觉得甜蜜。

但她毕竟是从人类世界来的，因此个性、作风无一不让他们摇头，糗事不断。

真是什么人养什么鸽，北王风翊那顽皮、美丽的小妻子所养出来的信鸽，就像她一样好玩。因为，那一只白色信鸽正张着无辜的眼睛，好似在抱怨翔鹰冰原不懂得怜香惜玉一般。

世特尔笑着摇摇头，将它脚上的讯息取下，并带着它走向南主靳扬那儿。

一边走，世特尔还一边对它小声说道：“抱歉！鸟小姐，关于冰原的苦水，我想你最好自己向它的主人说明比较有用。”

小白鸽竟也了解似的应声小叫几声，让世特尔有笑的冲动，不过，他忍耐下来了。

希望这一次捎来的是有意义的事，它才不虚此行。

靳扬将手高举，翔鹰冰原尖叫一声，凌空而去。

“把讯息给我吧！”靳扬看到世特尔闷笑的怪模样，就知道这小白鸽上的讯息来自谁。

果然，当他打开那张下了魔法的小纸，就出现了王兄小妻子的影像，她说：“靳扬！好久不见了，你找到女朋友了吗？一定还没有，对吧！”

痴情太阳神

◎ 爱恋系列

世特尔听到一半，暗笑出声。如果自己上门的和你特地找来的不算，帝君当然是还没有女朋友。

靳扬回头看了他一眼，世特尔停住笑，继续听。

那个稚气但美丽的小脸蛋继续说道：“你放心，这次不是要送女朋友给你，而是在星之岛驿那儿有好玩的事，听说他们发现一个到处都是古精灵文字的洞穴，我想，你一定会很好奇，所以才特地告诉你。我好想去哦，可是……”

说到这里，那张美美的小脸就令人不忍的苦了起来。“可是翊说我现在怀着小贝比，不许我去，如果你要去的话，可不可以替我跟翊求情，叫他带我一起去好不好？”

原来，这就是她捎来讯息的主因。靳扬无法不摇头苦笑。

他的小嫂子在结婚以后，似乎一点长进都没有，反而在兄长风翅的宠溺之下，愈来愈严重了。

可这王妃正怀了身孕，王兄不让她出去到处乱跑，也是情有可原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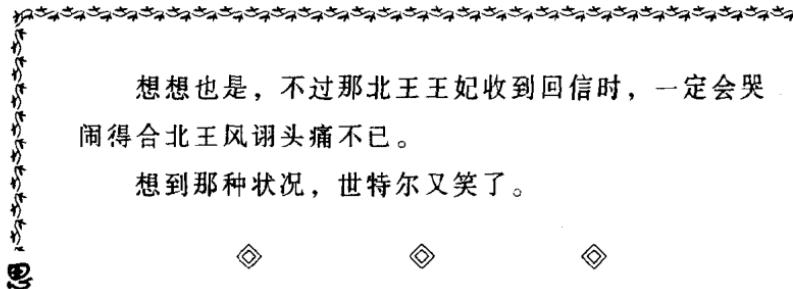
“帝君，怎么辨？我们该如何回北王王妃的讯息？”世特尔憋着笑，低声道。

靳扬把视线投向在天空翱翔的冰原。“就说 I 有事不能去帮驿的忙，不过……王兄那儿恐怕是不能帮她了。”

南国边境有大患，他尚未亲自去清除呢！

世特尔满意的点点头，领命主办了。

痴情太阳神



想想也是，不过那北王王妃收到回信时，一定会哭闹得合北王风翊头痛不已。

想到那种状况，世特尔又笑了。



翌日，南王靳扬就带着爱鹰冰原，烦着一群精良的沙漠之兵，从南之殿出发了。

由于南之殿离国界尚有一大段距离，因此他们的队伍花了不少时间，才到达边境的沙漠区域。很快的，他们已经到达了一个近边界的绿洲。

靳扬马上下令要队伍休息，结束了这一天未曾停歇的路程。

“下令扎营吧！”靳扬对世特尔说道，把马交给部下之后，用手抚着冰原的脖子。

“把帐篷搭起来、行李整理好、牵马儿去喝水，快！动作快！”世特尔在接了靳扬的命令后，马上指挥所有的侍卫。

靳扬则再度把肩上的翔鹰冰原，放到天空中去。

他一向不关住他的任何翔鹰，因为他认为鹰是属于天地之间的，他没有拘束它们的权力。

这只大老鹰冰原是在他接任南王开始，就经常跟着他出入很多地方，因此变成他最宠爱的一只翔鹰。

久而久之，在无形中，他和冰原有一种感应能力，彼此的心念相通，使他成了唯一能驾驭冰原的人。

“帝君，您的帐篷搭好了，请先进去休息吧！”世



特尔的声音从他的身后传来。

靳扬进入他们已经搭建好的帐篷里，脱下身上厚重的遮沙斗篷，坐在里头准备好的椅子上，靠着稍稍休息一下。

世特尔跟着他进入帐篷报告：“横行沙漠边境的强盗集团‘狂沙’，依据最新得到的报告显示，犯案的位置转移到这附近来了，另外，我们在边境驻守的侍卫，也在待命中了。”

靳扬点头。“很好，辛苦你了！”

世特尔有些不好意思，因为那是大家努力的成果，冷阳帝君却只称赞他一个人，他虽然很高兴，但还是搔了搔头。

靳扬还是主子的时候，曾在强盗的手中救出他和母亲及妹妹，了解他们生活困苦之后，还将他的家人引荐到当时的精灵王宫安置，并分配了很好的职位。这是他们一辈子都还不清的恩情啊！

目前，她的母亲在南之殿里负责管理女侍，而妹妹白琥珀也在冷阳帝君的驯鹰人中占有重要的地位，这一切都要感谢冷阳帝君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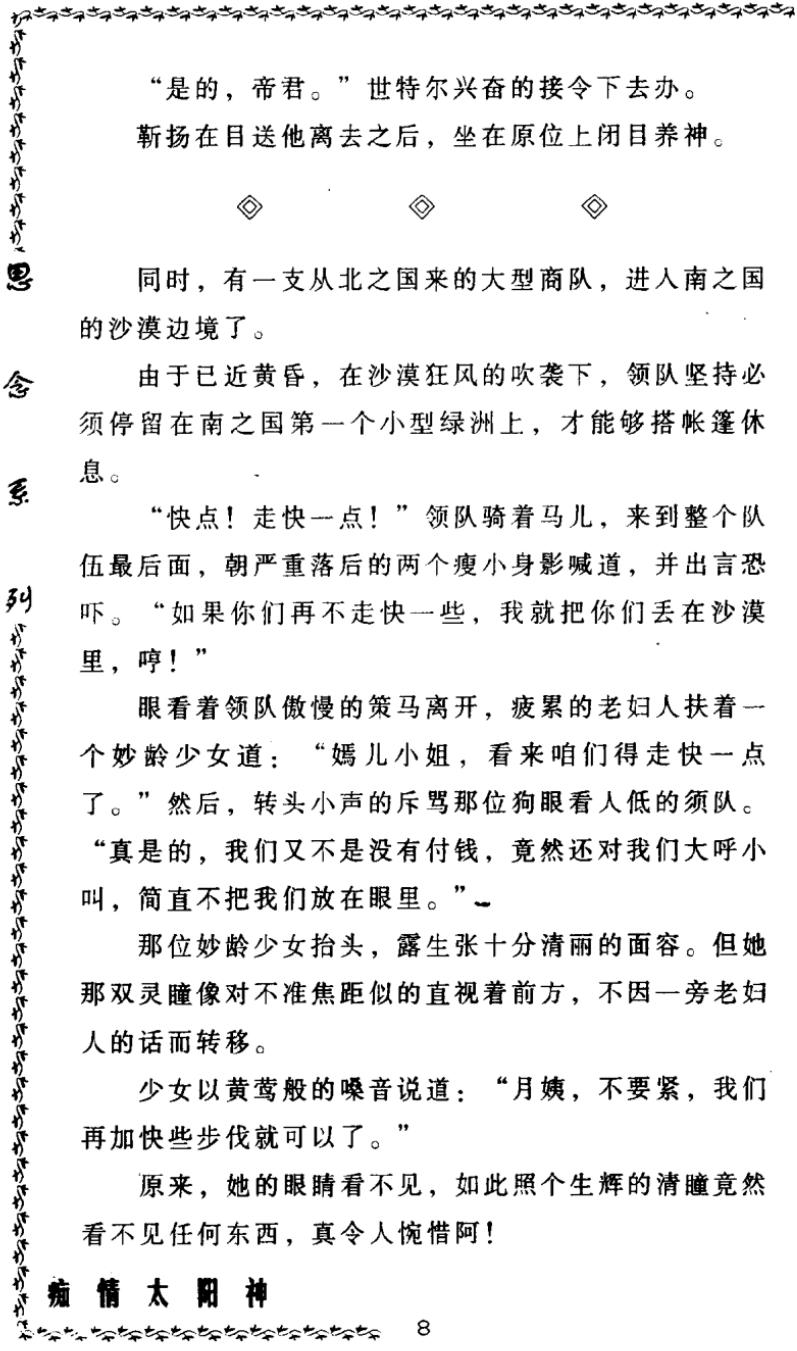
“呃……不！这都是大家一起努力完成的。”世特尔黝黑的脸蛋竟有些微红。

靳扬闻言，那双精明、锐利的眼中，出现了难见的笑意。

“好！那就传令下去，把工作提早完成的侍卫都加菜，叫厨子到绿洲的市集上去采购吧！”

痴情太阳神





“是的，帝君。”世特尔兴奋的接令下去办。

靳扬在目送他离去之后，坐在原位上闭目养神。



同时，有一支从北之国来的大型商队，进入南之国的沙漠边境了。

由于已近黄昏，在沙漠狂风的吹袭下，领队坚持必须停留在南之国第一个小型绿洲上，才能够搭帐篷休息。

“快点！走快一点！”领队骑着马儿，来到整个队伍最后面，朝严重落后的两个瘦小身影喊道，并出言恐吓。“如果你们再不走快一些，我就把你们丢在沙漠里，哼！”

眼看着领队傲慢的策马离开，疲累的老妇人扶着一个妙龄少女道：“嫣儿小姐，看来咱们得走快一点了。”然后，转头小声的斥骂那位狗眼看人低的须队。

“真是的，我们又不是没有付钱，竟然还对我们大呼小叫，简直不把我们放在眼里。”

那位妙龄少女抬头，露出生张十分清丽的面容。但她那双灵瞳像对不准焦距似的直视着前方，不因一旁老妇人的话而转移。

少女以黄莺般的嗓音说道：“月姨，不要紧，我们再加快些步伐就可以了。”

原来，她的眼睛看不见，如此照个生辉的清瞳竟然看不见任何东西，真令人惋惜阿！

痴情太阳神

唉！这位嫣儿小姐对凡事都心太软，因此才会人善被欺，落得现在这种逃亡的日子。

大少爷还其不是人，花光自己继承的家产也就算了，居然还不断的动脑筋把嫣儿小姐继承来的一点家产给弄走。最后，竟将她卖给北之国一个又老又胖的大富商，这不是将小姐的一辈子都给毁了吗？于是他们才会在举行婚礼的前一天逃走。

还好，嫣儿小姐具有一种奇异的精灵族灵力，能够为人占卜吉凶、预测未来。

这可以算是她的另一双眼睛吧！

她们靠小姐替人占卜吉凶、找寻失物来赚钱，虽然小姐不收穷苦人家的钱，也不愿收太高的费用，但她们的生活还过得去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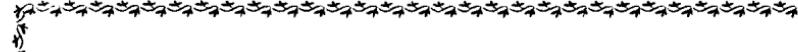
可是，好景不常，过了一段平静的生活之后，大少爷不知道从哪里得到消息，带着那位富商找上门来，所以，在万不得已的情况下，只好冒险跟着商队，打算到南之国永久定居。

因为，只要是精灵大陆上的精灵都知道，南之国最安定、最有没有种族冲突的地方，因此他们才会决定来这里。

不过没有想到，这个蛮子领队在拿了他们大笔的旅费之后，就变了张蛮横嘴脸。

一路上不礼遇她们也就算了，还大声斥骂，就像方才一样。

月姨可没有她们家小姐一样的软心肠，当下就在心



中痛骂了他好几千回。

同时，她也希望是最后一次穿越沙漠，因为嫣儿小姐一身的细皮嫩肉，都在这一场沙漠之旅中变粗了。

再这样下去，她怎么对得起小姐死去的母亲啊！

夫人和嫣儿小姐一样，都是软心肠的美人胚子，在老爷将外面的女人娶进门时，她不但柔顺的接受了二娘，还将她带来的大少爷当作亲生儿子。

但是，她们是如何报答夫人的？不但害死了夫人，还在夫人死后虐待嫣儿小姐，造谣说从小就失明的小姐是一个怪胎、不祥的女人，不必分给她任何的家产。

幸好，老爷在死前良心发现，还是留了一些钱给她，但是没过多久，就全给大少爷拿光了。

唉！怪只能怪老爷，不但娶进一个祸水把自己害死了，也害了其他人，最后连一生的积蓄也给败光了。唉！最可怜的是嫣儿小姐母女啊！

月姨悄悄叹了口气，开口道：“嫣儿小姐，我看等我们到了下一个绿洲，再去找一个比较可靠的商队带我们去南之国吧！”因为她已经快受不了这个领队了。

妙龄少女凌嫣儿笑道：“全让月姨决定。”

笑中有些抱歉，就因为她的眼睛看不见，所以才会给月姨带来这么多麻烦，她非常过意不去。

月姨像是明白她的想法，大力拍拍她纤细的肩头。

痴情太阳神

思

念

系

列

“好！那咱们动作快一些。”她厌恶的瞄着前头那位留着胡子的大块头。“我实在不怎么喜欢里面那个家伙，尽快摆脱他也好。”

听见月姨声音中的厌恶，凌嫣儿笑了出来。

她心想，在母亲死了之后，若不是有月姨一路支持着她、给她力量帮助她走过来，她一定无法独自活下去。

真的，在她的心里，月姨已经是她的另一位母亲。不！或许，在她心中的分量，已经超过一个母亲那么多了。

她真庆幸能遇到月姨，真的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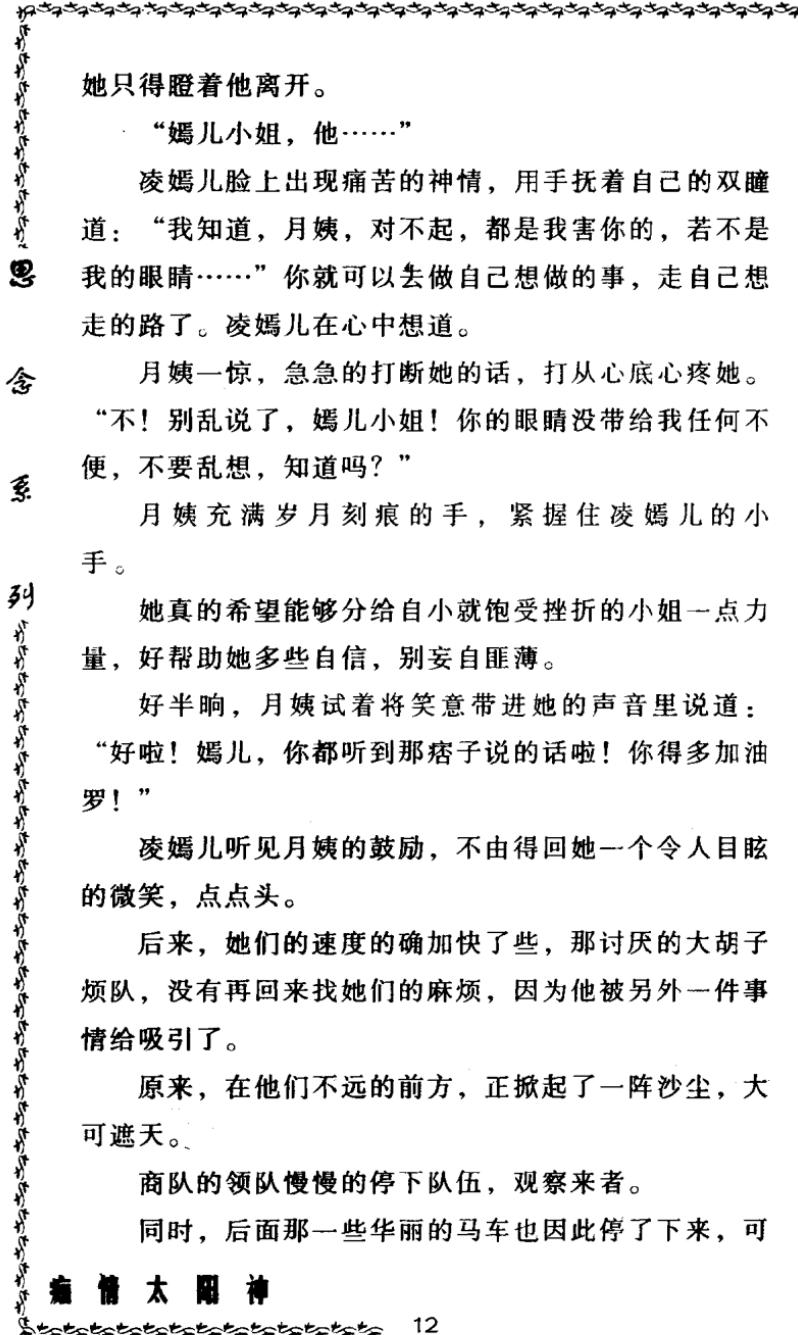
凌嫣儿振奋一下她已经疲累不堪的精神加快步伐，可是显然还是不够快，因为那位大胡子烦队，又骑着马儿来到她们的身侧了。

“喂！你们就不能再走快一些吗？再不走快一些，我们天黑以前到不了下一个绿洲。”他一面不悦的打量着她们，一面继续说：“我再给你们一次机会，若是待一会儿又发现你们还是落后，我就决定丢下你们了，毕竟……我还有更重要的客人要赶路呢！”

他指的是在她们前头，坐着由壮马拖曳着的豪华马车，看来，是一个挺有钱的富商所有，因为普通的旅人是坐不起这种马车的。

月姨看着大胡子领队撂下狠话后把马骑走，她本来想破口大骂，但是有一只小手正拉着她的衣袖不放，让

痴情太阳神



她只得瞪着他离开。

“嫣儿小姐，他……”

凌嫣儿脸上出现痛苦的神情，用手抚着自己的双瞳道：“我知道，月姨，对不起，都是我害你的，若不是我的眼睛……”你就可以去做自己想做的事，走自己想走的路了。凌嫣儿在心中想道。

月姨一惊，急急的打断她的话，打从心底心疼她。

“不！别乱说了，嫣儿小姐！你的眼睛没带给我任何不便，不要乱想，知道吗？”

月姨充满岁月刻痕的手，紧握住凌嫣儿的小手。

她真的希望能够分给从小就饱受挫折的小姐一点力量，好帮助她多些自信，别妄自菲薄。

好半晌，月姨试着将笑意带进她的声音里说道：“好啦！嫣儿，你都听到那痞子说的话啦！你得多加油罗！”

凌嫣儿听见月姨的鼓励，不由得回她一个令人眩目的微笑，点点头。

后来，她们的速度的确加快了些，那讨厌的大胡子烦队，没有再回来找她们的麻烦，因为他被另外一件事情给吸引了。

原来，在他们不远的前方，正掀起了一阵沙尘，大可遮天。

商队的领队慢慢的停下队伍，观察来者。

同时，后面那一些华丽的马车也因此停了下来，可

思

念

列

是抱怨声马上就从篷内传来了。

“喂！到底是怎么一回事啊？一会儿要我们减慢速度，一会儿要我们停下来，到底我们还要多久才会到达绿洲休息啊？”一名身穿华服的中年男子，忿忿的从车上走下来，朝领队不客气的吼道。

就在他大吼的同时，刹那间，凌嫣儿的脑海里闪过一幕又一幕的血腥场面：商队里的人……黑衣人、红色的血液……还有月姨也……不！不行！

她看不见的眼睛中瞳孔马上放大，头痛难忍。

“月姨！月姨！你快逃！快逃啊！迟了就来不及了！快！”凌嫣儿一手痛苦的抓紧着月姨的手，用力的将她朝外推着。

月姨知道她又预知了什么，连忙问道：“别怕！别怕！快告诉月姨，到底发生了什么事？”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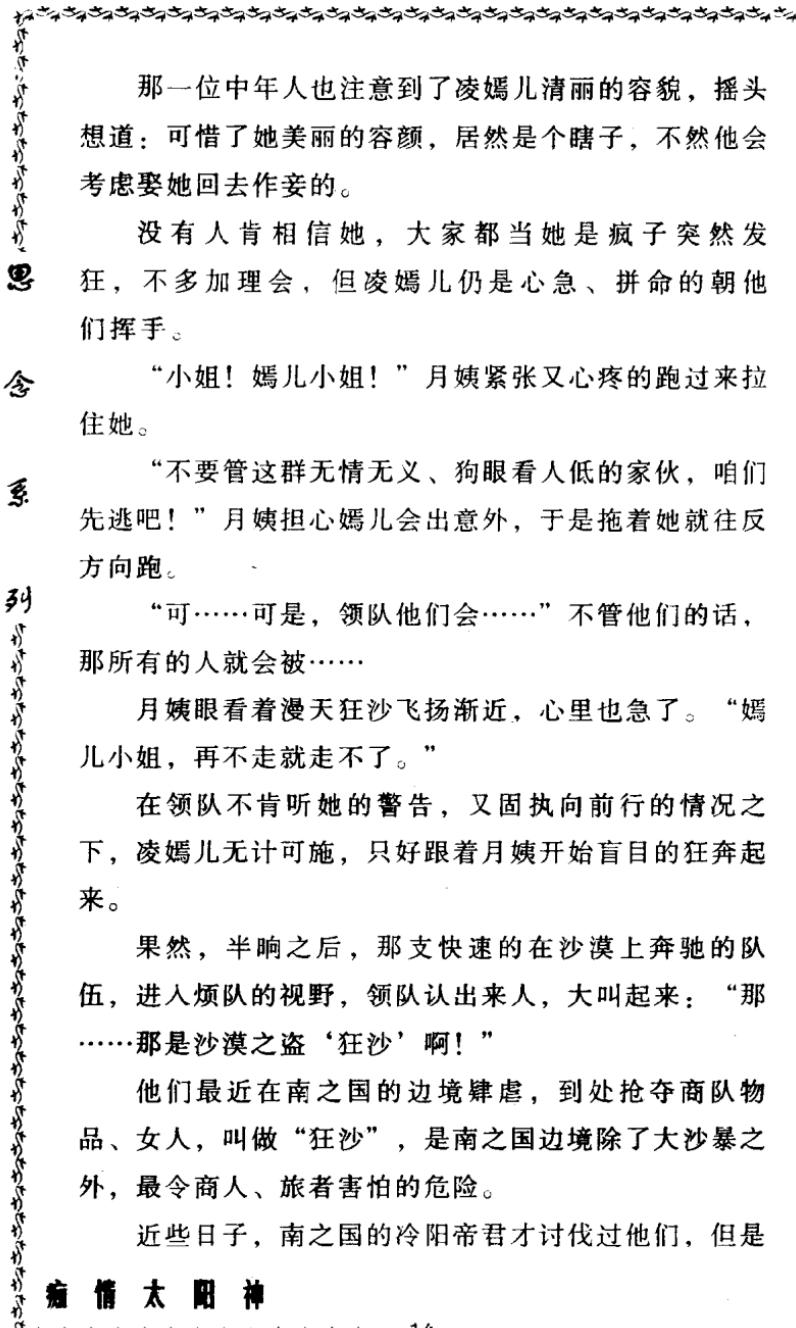
她不断的摇着头，脸色苍白的张大看不见的眼睛。

“不！不行！”凌嫣儿也不知道是哪儿来的力量，朝前直奔，吓了月姨一大跳。

她奔至距领队的不远处，大声的警告道：“快逃啊！大家快逃啊！会被杀的……黑衣人……快把所有的货物放下，往后面逃吧！快逃啊！”

领队斜眼睨看她，喝道：“哼！你这个小瞎子，又看不见，竟要我们抛弃货物往后面逃，我又不是疯了！”

痴情太阳神



那一位中年人也注意到了凌嫣儿清丽的容貌，摇头想道：可惜了她美丽的容颜，居然是个瞎子，不然他会考虑娶她回去作妾的。

没有人肯相信她，大家都当她是疯子突然发狂，不多加理会，但凌嫣儿仍是心急、拼命的朝他们挥手。

“小姐！嫣儿小姐！”月姨紧张又心疼的跑过来拉住她。

“不要管这群无情无义、狗眼看人低的家伙，咱们先逃吧！”月姨担心嫣儿会出意外，于是拖着她就往反方向跑。

“可……可是，领队他们会……”不管他们的话，那所有的人就会被……

月姨眼看着漫天狂沙飞扬渐近，心里也急了。“嫣儿小姐，再不走就走不了。”

在领队不肯听她的警告，又固执向前行的情况下，凌嫣儿无计可施，只好跟着月姨开始盲目的狂奔起来。

果然，半晌之后，那支快速的在沙漠上奔驰的队伍，进入领队的视野，领队认出来人，大叫起来：“那……那是沙漠之盗‘狂沙’啊！”

他们最近在南之国的边境肆虐，到处抢夺商队物品、女人，叫做“狂沙”，是南之国边境除了大沙暴之外，最令商人、旅者害怕的危险。

近些日子，南之国的冷阳帝君才讨伐过他们，但是

痴情太阳神